关于《南谯区投资建设项目并行预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打造“亭满意 谯头堡”营商环境服务品牌，力促投资建设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意义和总体考虑**

贯彻落实上级要求，在区级权限内通过办法的实施，将加快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落地速度，达到项目“拿地即开工”，从而推进了项目快落地、快开工。

**三、文件起草过程**

1．考察学习。2020年11月20日，由区分管领导带队，区政府办、区数据资源管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交通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赴苏州市吴中区考察学习投资建设项目并行预审工作。

2．形成初稿。区投促局于2020年12月3日启动了办法起草工作，积极与区发改委、数字资源管理局、自规分局、住建交通局等部门及三大园区平台交流意见，并报区分管领导审阅。2021年1月26日，根据区创优“四最”营商办要求制定了具体实施细则。

3．征求意见形成初稿 。2021年1月27日，区委副书记李爱国、区委常委、组织部长陈厚兵主持召开学习借鉴长三角地区好做法改进自身工作专题汇报会。后区投促局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与2021年2月1日向全区征求了意见并报区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起草了《滁州市南谯区投资建设项目预审实施办法》，形成《办法》汇报稿。

**四、工作目标**

在南谯区权限范围内，通过办法的实施，将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实施投资建设项目预审制度，对未供地但建设内容相对确定的项目，经区级分级研判认定后，视同该项目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交由各审批职能相关部门办理预审文书。待项目建设主体取得土地使用权且达到法定审批条件后再将预审文书转为正式审批文件，达到项目“拿地即开工”，从而推进了项目快落地、快开工。

1. **主要内容**

 进一步明确并行预审的内容界定、实施范围、基本原则、准入条件、预审流程及工作要求，并同时加强组织领导。